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提交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陈春仿、行长王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蒋雅萍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清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简称：De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DRCB）

二、法定代表人：陈春仿

三、董事会秘书：徐鸿斌，电话：0572-8069076，电子邮箱：xhb.668252@163.com，传真：0572-8062086

四、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邮政编码：313200

五、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deqing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员工人数 653 人。从业人员中，具有从事过 1 年以上金融工作的人员占 94.95%，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 93.26%，大专学历人员占 3.98%，中专学历人员占 2.30%，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占 0.46%。从业人员中，经济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34.92%，法律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4.75%，计算机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7.81%，财会类专业从业人员占 23.74%，其他专业人员占 28.78%。

七、其它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35H333050001

批准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最近变更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登记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962455XQ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本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中兴南路 268 号

第三节 本行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本行坚定“大零售提升”“数字化改革”两大战略，打好扩户提质持久战、固本强基阵地战、队伍建设主动战，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做深做实，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高质量建设的金融标兵，各项工作喜获丰收。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8064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48302 万元。本外币存款余额 46192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92967 万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378361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48437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 338942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86133 万元，增幅 20.91%；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299499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90952 万元，增幅 24.58%。

2022 年度本行实现税前利润 74622.98 万元，税后利润 57904.4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11927.72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0.32%，五级不良资产 27555.37 万元，五级不良资产率 0.46%。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5806450	5058148	748302	总负债	5285987	4589671	69631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073	323696	-59623	各项存款	4619219	3926252	692967
存放同业	200651	234241	-33590	其中：对私存款	3164817	2624115	540702
各项贷款	3783614	3135177	648437	对公存款	1453572	1302018	151554
其中：涉农贷款	3389429	2803296	586133	所有者权益	520463	468477	51986
小微企业贷款	2994995	2404043	590952	其中：实收资本	104782	104782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9800	-9800	资本公积	12570	12570	0
其他债权投资	990764	906577	84187	其他综合收益	10960	7582	3378

债权投资	68190	77118	-8928	盈余公积	66624	61168	5456
长期股权投资	63130	63130	0	一般准备	103187	92096	11091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256852.06	229440.99	27411.07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89901.96	165070.03	24831.93
营业支出		180809.37	163643.68	17165.69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95395.26	94211.41	1183.85
本年利润		74622.98	64622.45	10000.53
净利润		57904.42	54554.01	3350.41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55	0.52	0.03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4.97	4.47	0.50
职工人数		653	644	9
股东人数		3396	3378	18
股本金总额		104781.59	104781.59	0.0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18252.95	3257189.95	461063.00
资本净额		529869.78	478863.84	51005.94
资本充足率	≥8	14.27	14.70	-0.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76	11.72	0.04
清收不良贷款额		18057.30	15178.73	2878.57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11927.72	15437.98	-3510.26
不良贷款率（五级）		0.32	0.49	-0.17
不良资产率（五级）		0.46	0.88	-0.42
存贷款比例	≤75	77.81	76.60	1.21
流动性比例	≥25	41.96	56.81	-14.85
备付金比例	≥3	3.50	6.35	-2.85
固定资产比例	≤40	0.65	0.64	0.01
利息回收率		99.57	100.19	-0.62
成本收入比	≤40	25.26	29.81	-4.55
资本利润率	≥20	11.71	12.58	-0.87
资产利润率	≥1	1.07	1.16	-0.09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3720741.90	3061407.23	659334.67	98.34	97.65	0.69
关注类贷款	50944.31	58331.74	-7387.43	1.35	1.86	-0.51
次级类贷款	10638.92	13874.01	-3235.09	0.28	0.44	-0.16
可疑类贷款	573.58	1401.57	-827.99	0.02	0.04	-0.02
损失类贷款	715.22	162.40	552.82	0.02	0.01	0.01
不良贷款小计	11927.72	15437.99	-3510.27	0.32	0.49	-0.17
贷款合计	3783613.94	3135176.96	648436.98	100.00	100.0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1238102	992696	245406	32.72	31.66	1.06
保证贷款	726165	553959	172206	19.19	17.67	1.52
抵押贷款	1596509	1428134	168375	42.20	45.55	-3.35
质押贷款(含贴现)	222846	160388	62458	5.89	5.12	0.77
合计	3783622	3135177	648445	100.00	100	0.0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形势变化与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2 年度，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25031.24 万元。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26723.92 万元，拨备覆盖率 1062.43%，拨贷比 3.35%，高于监管标准，具有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	9500	0.21	1.51
德清县求是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8025	0	0.21	1.51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11800	0.28	1.98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11990	2000	0.32	2.26
德清县交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368	0	0.27	1.95

德清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00	0	0.26	1.87
德清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899	0	0.26	1.87
德清县永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999	0	0.24	1.70
浙江一拓实业有限公司	9000	0	0.24	1.70
浙江上青元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8930	4890	0.24	1.68
合计	95611	28190	2.53	18.02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50564.58	9.53	50564.58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	45307.79	8.53	45307.79		
德清德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	38444.52	7.24	38444.52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	38206.28	7.20	38206.28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	13450	2.53	13450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	12380	2.33	12380		
浙江升祥辊业制造有限公司及关联	10797	2.03	10797		
德清县求是高级中学及关联	10590	1.99	10590		
德清县金宇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	10102.88	1.90	10102.88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	9704.4	1.82	9704.4		
合 计	239547.48	45.15	239547.45		

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14595.15	5.67
采矿业	12544.09	0.33
制造业	1304419.46	34.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84.87	0.21
建筑业	241152.5	6.37
批发和零售业	683450.11	18.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49.18	1.53
住宿和餐饮业	117312.93	3.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82.56	0.37
金融业	195.84	0.01
房地产业	12938.22	0.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703.57	3.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848.72	0.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351.6	0.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647.35	1.44
教育	16578.96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01.97	0.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01.81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364	0.72

国际组织	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47886.89	17.12
买断式转贴现	158204.16	4.18
合计	3783613.94	100.00

十、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该企业总股本金额比例(%)
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40.00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00
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	35.00
睢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台前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52.50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0	40.00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38.61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5.00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0	41.67
合计	63130	--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6024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8677 万元；承诺 162431 万元；保函 2303 万元；剔除保证金、存单、国债质押等风险缓释，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09665 万元。

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券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所得

税等。

第四节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党建引领，坚守定位，助推乡村振兴共富。

一是建全多领域产品体系。先后与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建设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创新“绿色工厂贷”“绿色碳效贷”“安居保障经营贷”等系列融资产品，以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建立多维度共富场景。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创新宅富通线上平台发展，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配合县文体旅广局共同推进民宿贷款降成本工作，维持民宿行业在疫情情况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联合县残联推进“六色”产业助残致富，针对不同产业制定差异化优惠金融政策；联合县财政局共同推广“浙里基财”系统，提升政银合作粘性。三是优化发展“强村”系列产品。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为全县 53 个行政村参加德清县共同富裕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强村计划，加强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村容村貌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农村教育、医疗、文化产业承接主体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助推“幸福经济”发展。至 2022 年末，共为 53 行政村投放金额 2.085 亿元，推动村集体共富进程。四是建立多渠道合作方式。与部委办局、乡镇政府、村级组织深度合作，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党建联盟等形式，形成紧密联系，充分发挥政银、银村合作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等单位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拥军共富贷款”“青年共富贷”等系列融资产品，共同推进退

役军人、创业青年群体在就业、创业、日常消费等方面的信贷支持；联合德清公积金中心创新“农居金服贷”，成功发放农村版公积金贷款满足农村建房资金需求；创新“新市民共富贷”，以金融服务助力留德新市民群体在德清就业、创业、日常生活消费，推进共同富裕建设。至 2022 年末，发放拥军创业贷款 12 户、余额 360 万元，青年共富贷款 33 户、余额 1384 万元，新市民共富贷 36 户、余额 462.5 万元。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共同推进农创客培育工程，助力农创客培育 211 名；结合县农业农村局规模化种粮摸排结果，全力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生产的资金需求；配合县文体旅广局共同推进民宿贷款降成本工作，双方联合宣传优惠政策，共同完成贷款贴息等相关工作，维持民宿行业在疫情情况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至 2022 年末，协助完成 383 户贷款的处理，涉及贷款金额 28771.62 万元左右，补贴利息约 820 万元。

二、数据支撑，全员营销，深耕普惠金融推广。

一是推广数字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数字网格化管理建设和推广，优化网格规划，完善系统支撑，提升已采集客户信息质量，完成全量客户网格数据匹配及系统导入，完成 519 个网格配置，网格数据匹配并系统导入客户 42.6 万户，实施精准普惠；进一步加强客户经理网格考核体系建设，优化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和走访机制，结合客户网格化管理平台，辅以 PAD 移动展业平台，以效率优先、客户认可、资源利用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客户经理走访流程，提升客户经理工作效率，实现走访营销、信息采集、调查办贷、中间业务营销一体化，全面提升业务拓展营销效率。二是加强三级三员联动机制。完善三级三员聘任制度，优化银村

合作联络机制，实现“支行+村委（社区）+联络员”的营销体系全覆盖，完成现有普惠联络员的更新以及部分社区新增普惠联络员的聘任，严格落实客户经理驻村金融服务制度，固定每周在村委或社区办公，通过村委会平台提供方便村民的金融服务，并实行按季监督考核评价，推动服务关口前移，落实多元普惠。

三、关注民生，延伸触角，不断发展中间业务。

一是做好推进一码通商户建设工作。至 2022 年末，一码通商户总数 10266 户，丰收一码通商户新增 3665 户，其中核心收单商户新增 3312 户。**二是**做好社保卡换卡及养老待遇进卡工作。在换发三代社保卡的同时，进行养老待遇进社保卡营销工作和医保电子凭证营销工作。开展社保卡潜在待遇进卡精准营销客户，包括近 3 年退休客户，无本行社保卡客户等，为后续养老待遇进卡工作做好准备，夯实存款业务基础客群。至 2022 年末，共代发各项养老金 14.17 万人，月度代发金额 3.07 亿元，其中城镇职工养老金代发 9.56 万人，较年初新增 9268 人，月度代发金额 2.4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代发 0.33 万人，较年初新增 654 人，月度代发金额 0.26 亿元。**三是**做好商户运维团队组建工作。本行根据不同支行规模及存量商户情况进行商户运维团队的配置，根据不同支行规模配备一至两名商户经理，组建专业运维团队。主要负责商户和丰收驿站日常服务，进一步强化业务规范化、专业化、综合化的运营服务能力，目前已聘任商户经理 14 名，分布全县 13 个乡镇（街道）。

四、优化队伍，完善管理，提升农村金融质效。

一是加强人员管理。建立“支行+丰收驿站+普惠联络员”三位

一体营销梯队，充分发挥 3000 名普惠联络员群众资源，完善普惠联络员的管理考核，激发普惠联络员的积极性，真正发挥宣传、联动、营销作用，带动农村产业。二是加快丰收驿站站点共建进度。全面推进标准化丰收驿站转型建设，确保完成新建目标。同时，根据城配物流开设站点计划，结合本行存量站点分布情况，优化共建推进，在每个站点规划建设前做好新增、调整、整合等评估和协商工作，选址一批，建设一批，以丰收驿站的建设铺放，推进本行普惠金融业务深入乡村，实现德清金融服务全覆盖。根据市金融办“金融惠农 共富班车”实施方案，推进“共富金融站点”申报工作。至 2022 年末，本行已建设标准型丰收驿站 101 家，其中旗舰型 2 家，自建型 47 家，共建型 52 家，成功达成 100 家改造升级目标；完成 91 个“共富金融站点”申报工作，实际申报成功 56 个。

五、智慧推动，产品应用，深化场景支付建设。

一是加快移动支付商圈建设。充分运用“商户云”平台，建立以丰收联盟为主打产品的常态化运营机制，出台丰收联盟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助推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相融合，提升商户收单活跃率，扩大移动支付客户基础群体，打造县域应用生态圈。二是加快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拓展。加大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宣传力度，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与各项业务相融合，并着力拓展商圈、民宿、民生应用场景等的应用场景。至 2022 年末，本行已完成一码通商户数据的整体迁移，丰收联盟商家成功入驻 375 家，数币个人钱包开通 20721 户，数币对公钱包开通 3600 户，数币码牌 6160 户。开展丰收联盟、丰收购活动 9 批次，参与商家 20 户，

参与客户数 3738 户。开展数字人民币示范村建设，示范村村民开通个人钱包 436 户，商户数币码牌 21 户，交易笔数 489 笔。

三是持续推动智慧云平台发展。以民政厅数字门牌为切入点，将金融服务嵌入数字门牌本地化应用，完成数字门牌与省级应用的关联，进一步助推线上线下金融场景相融合。至 2022 年末，全县共完成 27 万多户数字门牌上墙，试点数字门牌客户信息导入户。积极拓展社区金融云平台，实现社区网格的深化覆盖，推动入驻平台小区的业主信息匹配、分析、业务营销等发展。至 2022 年末，共有 4 个小区入驻社区云平台。

四是加快布局未来乡村、未来社区。结合省发改委相关文件，积极对接清单中的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实现丰收驿站入驻未来乡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至 2022 年末，实现未来乡村（社区）网点入驻、账户开立、协议签订等合作项目达 48 个，点均合作 1.8 个，基本实现未来乡村（社区）金融服务全覆盖。

六、创新服务，扩大授信，共推民企小微发展。

一是拓宽小微企业合作平台。加大“易贷通”“小微易贷”“德续贷”等产品推广，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园区+政府+监管”“五位一体”的小微企业园区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园区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便捷感。至 2022 年末，共发放“易贷通”2316 户、36.58 亿元，“德续贷”800 户、34.83 亿元。

二是做好名单“精准化”递推。结合工商注册企业名单、科技型企业名单、专精特新名单等进行数据清洗，筛选有价值客户，结合外部数据与行内数据相融合，完善授信模型，对名单内的客户实行按户电话联系，逐户上门拜访，深入了解金融空白企业信贷需求，及时解决企业

融资困难，增强市场主体金融获得感。至 2022 年末，全行小微企业日均贷款余额 162.50 亿元，用信户数新增 608 户。三是做好小微企业金融纾困工作。结合省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工作要求，开展金融支持百万市场主体走访活动。通过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获得全量“白名单”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清单，并根据网格进行第一批营销清单下发（即开户在本行但无贷款的客群），同时，持续对接，获得全量县域清单，并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能评价数据与省金综九维评价进行结合，通过“无感授信”模式实现批量授信，让小微企业主不用跑银行即可享受便利金融服务。活动开展以来，成效较为明显。至 2022 年末，共下发五个批次共 38374 户，已完成走访率 100%，活动期间共开户数 14913 户；新增授信户数 447 户，新增授信金额达 24.73 亿元；新增用信户数 541 户（含已授信未用信），新增用信金额达 11.86 亿元，占全行对公贷款增量的 31.16%。四是创新研发“德科易贷”金融产品。不断探索搭建数字化营销体系，助力做好客户拓展维护。与高新区科技局合作共同创新研发“德科易贷”产品，依托政府科创指数和省行九维评价指标体系，有效反映科创型企业综合实力，实现客户扫码测额和线上放款。目前已为 375 户科技型企业进行测算，争取实现积分企业授信率、用信率提升。

第五节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

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障。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近几年来，经济金融形势严峻复杂，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推进控风险、强内控、精管理，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2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风险的管理。**一是**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细则》《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员工行为排查网格化管理办法》《违规行为经济处罚细则》等制度，使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更加健全完善。进一步明确 2022 年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于 2022 年初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选取对本行具有重要影响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指标，并设置合理的预警值，对各项风险指标及时进行监测。**二是**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开发与优化工作。对本行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能够做出迅速、果断的纠偏自救和公平、公正、公开的责任追究，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逐步达到对各类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及缓释的目标。**三是**持续开展全网预警系统建设工作。研发“贷款流入房市”“信用卡黑名单客户预警”“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投资”“员工经办关系人贷款”等事件预警模型，涉及信贷业务、员工行为、反洗钱、账户管理等多个重要领域，建立健全从

预警、处置、处罚及整改全流程的管控平台。报告期末，本行系统已上线预警模型 62 个，共产生预警信息 28055 条。全面提升系统化的数字化风控能力，促使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得到完善，有效提升本行防范风险的水平和效能。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业务和卡业务，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较为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1927 万元，比年初下降 3510 万元；不良贷款率 0.32%，比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本行新增不良贷款户数 314 户，金额 15142 万元；减少不良贷款 18653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7059 万元，形态上调 658 万元，呆账核销 10936 万元。年度收回 2021 年以前已核销不良贷款 3168 万元，顺利完成省行下达 3100 万元的稳健清收目标。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汇资金量少，汇率波动对本行影响较小，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是本行主要的市场风险。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和系统建设，着力加强市场风险相关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及业务准入

标准，建立投前交易对手白名单库；加强与渤源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做好持续的监测与跟踪，对存量资产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并出具资产配置报告。

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以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主，资产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目前需要重点关注资产与负债结构配比、外汇账户保值增值等。

结合银监部门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外币总敞口为 1943.25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44%，外币汇率风险一般，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报告期末，本行表内交易性资产余额为 22025.06 万元，市場风险加权资产为 16202.25 万元。目前本行交易类账户资产总量偏低，且以基金投资为主，市場风险总体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根据银保监会新出台的管理办法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建立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前提，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拓展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有效促进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协调发展，使本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行按季开展压力测试，每月监测确保风险缓释前生存期不

得短于 90 天。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1.96%，核心负债依存度 74.2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32.68%，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49.5%，超额备付率 3.5%，存贷款比例 81.91%。年末流动性风险主要数据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各主要监测指标预警情况正常。

四、操作风险

本行依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要求，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实施严格的问责制等手段，逐步建立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本行运营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

2022 年度为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在前期系统开发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功能，重点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监测、分析及预警，提高操作风险提示能力及水平。修订网格化排查管理办法、违规行为经济处罚细则等制度，每季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承诺书签订工作，加强员工风险行为管理，确保员工合规操作。

（一）实行分级分类化风险管控模式。在本行三级检辅体系的框架下，依托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主要业务采取不同的管控模式：柜面业务主要通过会计日常检辅+年度会计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模式加大对柜面业务人员的检查监督，防范会计条线的操作风险；信贷业务主要依托放款中心集中审核模式加强放款业务的检辅工作，同时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对信贷业务各

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信贷业务操作中的问题与风险，加大对信贷业务的风险管控；资金业务由风险部门指派专人对每笔资金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审查。

（二）持续梳理本行处罚标准。开展风险点梳理及完善工作，划分重点业务及领域，梳理处罚标准合计 952 个，其中涉及高风险点 307 个，中风险点 278 个，低风险点 367 个。落实处罚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通过运用已上线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将各类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与相应的风险点进行一一对应，明确违反每一个风险点应受到的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使得积分及经济处罚标准更加细化和标准，并通过系统逐步实现检查与处罚流程的电子化和无纸化。

（三）持续关注员工风险行为。利用省行员工合规管理系统及本行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加强对本行员工及关系人的风险监测，同时不断完善飞行检查机制，组织专业飞行检查队伍不定期对辖内各网点进行飞行检查，并深入开展专项员工行为排查工作。

五、声誉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本行在对外发布制度的规范性、借鉴先进银行经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人员培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等方面均取得新的进展。针对辖内各机构的日常风险隐患，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定期对辖内各机构报送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对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排查和评估，根据风险监测、业务检查、内部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及其他渠道所获信息，及时对辖内各机构的风险状况做出判断，做好

风险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重大声誉风险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及时、精准、高效获取网络信息，并对网络舆情和影响声誉风险的潜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监测。本行依托省行声誉风险管控系统，实现对本行有影响的舆情信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一旦预警出与本行有关的信息会第一时间推送给舆情管理员以便做好应对措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早处置”。

2022年，本行建立更为完善的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回访和通报”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投诉纠纷事件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妥善处理。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投诉68件（含已撤销投诉），主要问题集中在服务态度、管理制度等方面，本行均已妥善解决，未发生二次投诉情况。

第六节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3396户、总股权104781.594万股。其中：员工股东户数615户、股权15352.4959万股、占比14.6519%；社会自然人股东户数2621户、股权42591.1718万股、占比40.6474%；法人股东户数160户、股权46837.9263万股、占比44.7005%。

二、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股东户数5户、5211.5万股，占比4.9737%。股权冻结股东户数2户、16.3449万股，占比0.0156%。

前十大户股东股权无冻结情况；全部被质押股权无涉及冻结、司法拍卖情况；有1户股东（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将对其在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三、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变更 130 笔、2525.1217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 83 笔、2125.2497 万股；法人股 47 笔、399.872 万股。

四、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期初持股数（万股）	期末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权数（万股）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5449.378	5449.378	5.2007	1441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5313.1347	5313.1347	5.0707	0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8354	5312.8354	5.0704	0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	姚金龙	3204.4118	3204.4118	3.0582	0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杨敏	3176.1072	3176.1072	3.0312	875.5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袁世杰	2857.68	2857.68	2.7273	2205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沈惠芳	2518.5686	2518.5686	2.4036	0
浙江深汇印业有限公司	范昕炜	1308.8174	1308.8174	1.2491	0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	唐海荣	1297.3867	1297.3867	1.2382	0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夏士林	1289.4124	1289.4124	1.2306	0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22 户，共持有本行股权 21858.6751 万股，占比 20.8613%。其中：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的法人股东 3 户；持股不足 5%但出任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 16 户。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持股数均未发生变化。

序号	主要股东	所属类别	持股数（万股）	占比（%）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查封情况
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建华	持股 5%以上、董事	5449.378	5.2007	1441	无

2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姚建华	持股 5%以上、董事	5313.1347	5.0707	无	无
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程树伟	持股 5%以上、董事	5312.8354	5.0704	无	无
4	浙江龙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朱陈强	董事	477.4231	0.4556	无	无
5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姚金龙	董事	3204.4118	3.0582	无	无
6	陈春仿	董事长	21.9810	0.021	无	无
7	王芳	董事、行长	95.4465	0.0911	无	无
8	张昌信	董事、副行长	1.7666	0.0017	无	无
9	徐鸿斌	董事	58.3348	0.0557	无	无
10	沈建忠	董事	179.2718	0.1711	无	无
11	鲍红女	董事	126.119	0.1204	无	无
12	吴国良	监事长	20	0.0191	无	无
13	沈帆	监事	38.2929	0.0365	无	无
14	史琛洁	监事	24.44	0.0233	无	无
15	吴卫松	监事	32.5776	0.0311	无	无
16	浙江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唐海荣	监事	1297.3867	1.2382	无	无
17	姜运权	监事	2.592	0.0025	无	无
18	张建良	监事	68.0128	0.0649	无	无
19	沈爱轩	监事	7.811	0.0075	无	无
20	归毛头	监事	7.0489	0.0067	无	无
21	梅云海	副行长	107.8185	0.1029	无	无
22	赵战伟	副行长	12.592	0.012	无	无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2007%，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7.928%，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见下表。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7%	德清县莫干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73%	7.928%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5.0707%	德清县中能燃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0.1809%	5.4531%
		戴建平	关联方	0.2015%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	5.0704%	沈惠芳	关联方	0.0911%	7.7589%

有限公司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36%
	程树伟	关联方	0.1937%

（三）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22 户，含个人 16 户、企业 6 户，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 23719.11 万元。其中：个人关联交易总金额 981.1073 万元，贷款交易金额 976.74 万元、信用卡交易金额 4.3327 万元、随心花交易金额 0.0346 万元；企业关联交易总金额 22738 万元，其中贷款交易金额 22738 万元。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行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余额占 资本净额的比例%	其他表 内授信 (万元)	银行承兑汇 票（扣除保 证金）	贴现 (万元)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5670.82	1.5023	-	-	-
合计	5670.82	1.5023	-	-	-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方授信敞口（包含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债券授信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余额 26,482.99 万元，其中贷款 26,436.84 万元，贷记卡 43.34 万元，承兑敞口 0 万元，贴现 0 万元，个人随心花 2.81 万元，占本行 2022 年 12 月末资本净额比例 4.9915%；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或关注类（其中：关注类原因均系本行关联方），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七、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不良贷款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形式
姚水梅	13.052	35.0000	信用
钱学根	0.9526	14.9107	保证
蔡水泉	4.7628	0.1145	信用
吴正廉	15.4315	127.3134	抵押、保证、信用
陈国强	7.0489	35.5021	信用
蔡良平	0.9526	1.1295	信用

沈建良	0.9526	0.0178	信用
郑向宏(为蔡良羽贷款担保)	8.8778	70.0000	
钱建明	2.0194	9.5775	信用
合计	54.0502	293.5655	

第七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致力于持续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增强本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涉农涉小贷款比例；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选

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2 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95,676,391 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 75.94%，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80.61%。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草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昌信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现场方式听取《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王建国、金亚平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

(一)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

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执行董事	陈春仿	男	1968.03	德清农商银行董事长	是	21.981	-
执行董事	王芳	女	1973.01	德清农商银行行长	是	95.4465	-
执行董事	张昌信	男	1976.12	德清农商银行副行长	是	1.7666	-
执行董事	徐鸿斌	男	1968.11	德清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是	58.3348	-
股权董事	袁建华	男	1960.3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5449.378
股权董事	程树伟	男	1966.2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03	5312.8354
股权董事	姚建华	男	1968.11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	5313.1347
股权董事	朱陈强	男	1964.06	浙江龙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477.4231
股权董事	姚金龙	男	1961.12	浙江兆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3204.4118
股权董事	沈建忠	男	1968.04	浙江杭木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179.2718	-
股权董事	鲍红女	女	1975.01	德清县莫干山云起栖休闲山庄总经理	否	126.119	-
独立董事	蒋岳祥	男	1964.1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期货证券研究所所长	否	-	-
独立董事	李建琴	女	1968.1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研究所执行所长	否	-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22 项，部分需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也按要求进行了会前审议。关联董事实行回避。

（1）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草案）》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草案）》《2021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草案）》《2022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2021 年度整体风险压力测试报告（草案）》《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草案）》《员工行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关于认定 2022 年度关联方名录的议案》《2021 年度支农支小金融服务工作报告（草案）》《2022 年度市场准入规划（草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评价的报告（草案）》《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 2021 年度津贴方案（草案）》《浙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草案）》《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草案）》《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2022 年度德商村镇银行经营发展规划（草案）》《信息科技“十四五”规划（草案）》《关于购置新安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陆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聚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上青元智慧电力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欣融电器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3）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浙江省德

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德清普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浙江解放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欣赢智能家居科技（德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浙江钱江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德清宇辰置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浙江意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4）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草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2021 年度报告（草案）》《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草案）》《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股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草案）》《碳中和银行建设中长期规划（草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草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草案）》《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草案）》《2022 年度案件防范工作实施方案（草案）》《2022 年度员工行为评估规划（草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二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主要议程（草案）》《关于德清县旅游集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万纺布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

案》。

(5)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关于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德清东衡孟頰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德乾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6) 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报告（草案）》《2022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草案）》《2022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草案）》《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改草案）》《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修改草案）》《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细则（修改草案）》《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细则（修改草案）》《2022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草案）》《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资本管理实施及完成情况的自评估报告（草案）》《2022 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草案）》《董事会 2022—2023 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浙董事会 2022—2023 年对行长室授权书（草案）》《关于 2022 年第三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关于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声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大额授信的议案》。

(7) 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股权相关

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草案)》《2021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草案）》《关于德清乾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8）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增持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股份方案（草案）》《关于湖州万越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宏策电缆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9）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2 年三季度经营状况报告(草案)》《关于 2022 年第四次股东申请股份变动的议案》《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草案）》《完善信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草案）》《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合规政策（修改草案）》《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草案）》《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试行)（修改草案）》《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关于费水华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宝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10）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关于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一拓实业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新市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关于浙江浙源科技有限公司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沛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德清陆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欣赢智能家居科技（德清）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川田卫生用品（浙江）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湖州电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关于浙江钜实桥梁钢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股金分红方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完成各项经营任务。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本行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学习培训。全年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 21 次，参加学习培训 4 次，履职天数均达到监管要求。并对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增持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股份方案等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5 次，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8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数据治理委员会 1 次。

三、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等。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本人持股数(万股)	派出单位持股数(万股)
职工监事	吴国良	男	1972.02	德清农商银行监事长	是	20	-
职工监事	沈帆	女	1973.07	原德清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是	38.2929	-
职工监事	史琛洁	女	1984.02	原德清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是	24.44	-
职工监事	吴卫松	男	1979.04	德清农商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是	32.5776	-
股权监事	唐海荣	男	1963.02	德清津岩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	1297.3867
股权监事	姜运权	男	1977.02	自然人	否	2.5920	-

股权监事	张建良	男	1974.01	德清兴翼氟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68.0128	322.1493
股权监事	沈爱轩	男	1961.02	自然人	否	7.8110	-
股权监事	归毛头	男	1957.05	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7.0489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

（1）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 2021 年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年度报告、关于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2021 年末关联方及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2）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2021 年度报告（草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监事会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浙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3）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 2021 年度监管意见、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022 年上半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4）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 2022 年三季度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德清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行 2021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

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持股数 (万股)
行长	王芳	女	1973.01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计划财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青妇等方面工作	95.4465
副行长	张昌信	男	1976.12	负责人事、教育培训、信息科技、金融市场、村镇银行管理、工会等方面工作	1.7666
副行长	梅云海	男	1979.12	负责个人金融、网络金融、用信、业务信贷等方面工作。	107.8185
副行长	赵战伟	男	1983.05	负责宣传、行政综合、授信、运维保障、安全保卫、公司金融、绿色金融、国际业务等方面工作。	12.592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本行制定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方案和非职工监事年度津贴方案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年度津贴一次性发放。本行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奖惩考核政策由省行统一制定，薪酬发放标准依照省行考核办法执行，根据省行核定的行社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本行员工薪酬体系以薪酬与价值贡献相匹配为原则，优化完善经营责任制考核机制，充分强调经营业绩、成本创利、内控管理、

风险防范、消保服务等方面内容，从各条线、岗位管理要求、工作性质等维度科学制定《2022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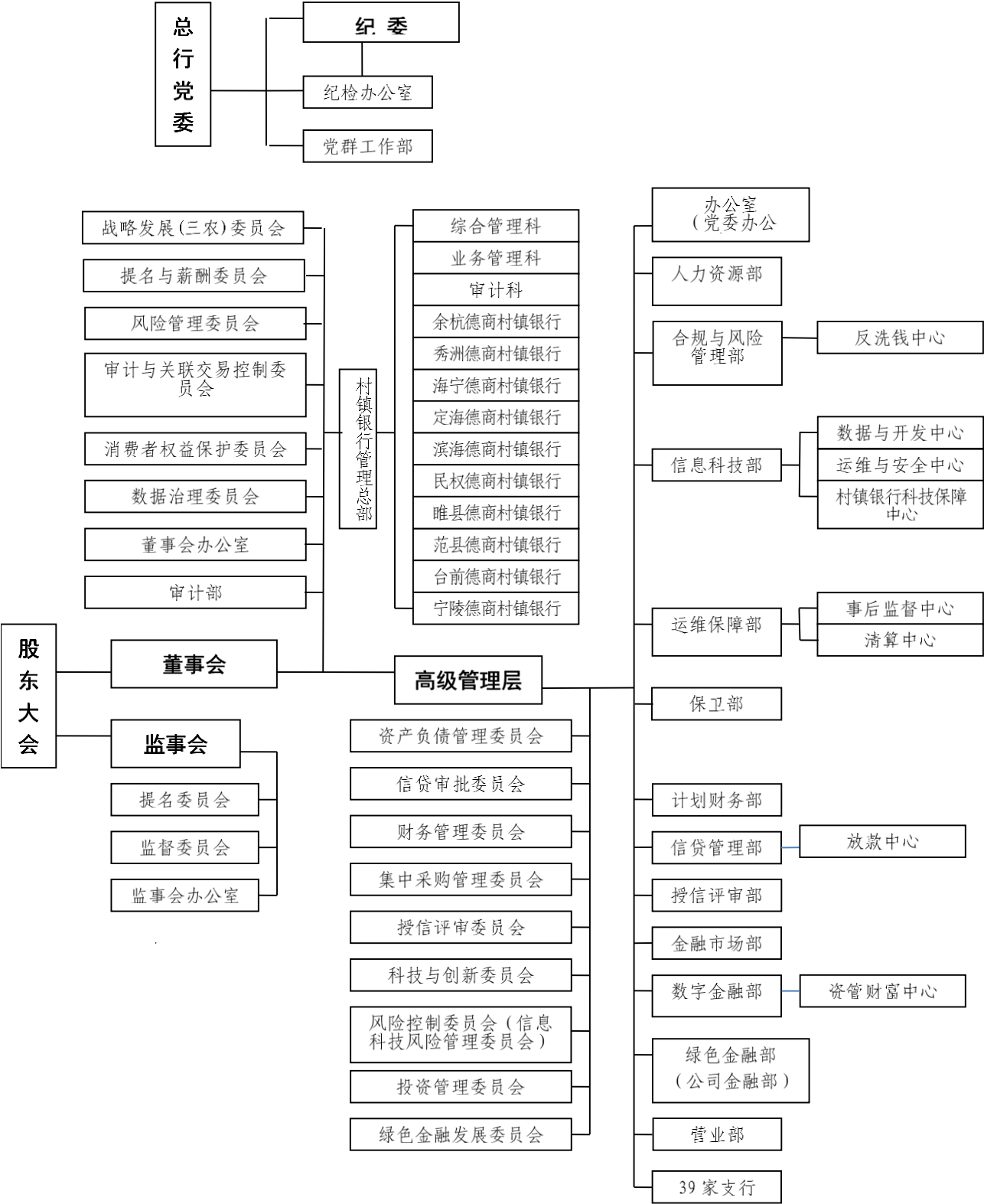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451.69 万元；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10 万元；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实际领取津贴总额（税后）为 24 万元。

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维保障部、保卫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数字金融部、绿色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职能部室。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9 家：新市支行、武康支行、乾元支行、禹越支行、雷甸支行、永安支行、钟管支行、新安支行、高新区支行、洛舍支行、余英坊支行、下渚湖支行、莫干支行、科技支行、地信绿色支行、仙潭路支行、高桥支行、上柏支行、塘北支行、三桥支行、千秋街支行、士林支行、下舍支行、干山支行、秋山支行、东衡支行、乾中支行、南门支行、健康路支行、私营城支行、南路支行、龙山支行、戈亭支行、二都支行、中兴路支行、筏头支行、后坞支行、韶村支行、下渚湖杨坟支行。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要求，对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评估。从评价情况来看，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较好，公司治理能做到合规、有效、规范、有序，未出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

第八节 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管理制度及措施

(一) 资本管理制度

本行涉及资本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为《德清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二) 资本管理主要措施

1.制定资本管理三年规划。为加强资本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并更好地回报股东，本行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制定《2021-2023 年资本管理规划》，明确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规划、资本管理措施。

2.开展资本评估。为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合理审慎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本行对 2022 年度资本充足情况进行评估。

3.加强资本补充。内源性补充，2021 年度利润 54554.01 万元，现金分红 13.5%，分红金额 14145.52 万元，留存比例 74.07%。

4.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按年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工作，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盈利情况等多种影响因素，区分轻度、中度、重度情景，并形成资本充足压力测试报告报备监管部门。

二、并表后的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目前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10 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全部实施了并表管理。

第九节 主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发起设立的十家德商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156.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8 亿元，增幅 14.18%；储蓄存款余额 129.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70 亿元，增幅 22.44%；各项贷款余额 157.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3 亿元，增幅 4.39%；个人贷款余额 141.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8.13 亿元，增幅 6.09%；年末户均贷款余额 21.91 万元；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68 亿元，比年初上升 0.31 亿元。五级不良率 1.07%，比年初上升 0.16 个百分点；实际不良贷款余额（四级不良贷款+正常欠息 60 天以上）1.71 亿元，比年初上升 0.25 亿元。实际不良贷款率为 1.09%，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11.39 亿元，同比增幅 10.22%；实现利润总额 2.22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0.15 亿元；年末拨贷比 3.48%，比上年提升 0.6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5.99%，比上年提升 10.10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49.82%，比上年下降 3.44 个百分点。

第十节 2023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2023 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各项存款新增 50 亿元；各项贷款新增 50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6%以内；实现利润总额 6 亿元；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案件发生。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2022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重大洗钱风险事件、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经济责任事故，实现全年安全运营。

二、增补张昌信副行长为本行董事。

第十二节 附录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3〕001号)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清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清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清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清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清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清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清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清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春良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崇勇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080,014.82	1,335,356,84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426,884.03	657,973,064.65
（一）利息净收入	40	1,239,407,919.22	1,178,673,651.85	加：营业外收入	53	2,257,578.74	2,506,674.07
利息收入		2,345,832,472.36	2,120,787,767.84	减：营业外支出	54	16,454,613.60	14,255,245.34
利息支出		1,106,424,553.14	942,114,11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46,229,849.17	646,224,493.3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5,100,667.62	2,001,121.86	减：所得税费用	55	167,185,600.07	100,684,375.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16,669.48	18,940,037.8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044,249.10	545,540,118.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016,001.86	16,938,91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044,249.10	545,540,118.1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13,450,423.04	104,870,09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83,349.89	111,390,249.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423.71
（四）其他收益	43	49,851,699.39	8,804,846.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9,857,089.85	12,914,870.9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	4,124,505.51	-1,057,317.0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5,423.71
（七）其他业务收入	46	1,560,753.88	3,045,679.57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17,726,956.31	26,103,898.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83,349.89	109,864,825.31
二、营业支出		680,653,130.79	677,383,783.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8	9,902,183.47	8,371,507.3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85,618.74	38,547,556.72
（二）业务及管理费	49	360,626,634.40	398,012,203.8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50	306,540,002.25	270,085,602.8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4,468,968.63	71,317,268.5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	2,682,221.92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52	902,088.75	914,47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2,827,598.99	656,930,367.15

董事长：陈春仿

行长：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33,649,799.25	14,837,268,918.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1,940.88	11,779,601.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669,151.38	15,264,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85,431,950.68	4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4,061,740.13	14,849,048,520.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6,622,430.72	1,833,576,81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20,431.18	-843,891,6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89,435.97	643,166,97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781,122.10	8,439,729,385.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63,723,205.38	5,658,429,40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8,116,677.72	-224,952,197.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9,117,398.00	321,157,812.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00,000.00	3,590,619,239.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3,810,604.65	819,868,63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3,500,000.00	4,090,619,23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91,875.46	278,980,11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2,240,273.94	202,803,04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273,368.29	380,210,10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67,930.38	107,572,9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3,236.83	224,186,59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3,326,366.33	7,457,880,46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482,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45,244.23	981,848,92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508,204.32	4,003,858,65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91,795.68	86,760,580.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14,790,120.52	13,609,980,0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24,505.51	-1,057,31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205,899.50	264,064,64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949,374.22	223,660,535.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5,288.93	131,112,19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310,165.82	3,767,649,6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9,541,308.95	14,005,156,86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360,791.60	3,991,310,165.82

董事长：陈春仿

行长：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47,815,940.00				125,700,554.51		75,816,838.22	611,681,939.51	920,962,842.30	1,902,788,131.29	4,684,766,24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61,500,000.00			-2,307,693.78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47,815,940.00				125,700,554.51		137,316,838.22	611,681,939.51	920,962,842.30	1,900,480,437.51	4,606,641,7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16		-27,716,650.11	54,554,011.81	110,902,458.60	322,927,054.57	-141,455,15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6,650.11			579,044,24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554,011.81	109,108,023.63	-305,117,194.53	-141,455,159.09
1.提取盈余公积								54,554,011.81		-54,554,011.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9,108,023.63	-109,108,023.6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455,159.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16				1,794,434.97	49,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7,815,940.00				125,700,554.35		109,600,188.11	666,235,951.32	1,031,865,300.90	2,223,407,492.08	5,204,625,426.76

董事长：陈春仿

行长：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70,199,889.00				125,700,554.57		-35,957,941.54	563,434,313.51	823,878,501.89	1,539,504,541.41	3,986,759,8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384,530.74			60,095,486.88	60,480,017.6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199,889.00				125,700,554.57		-35,573,410.80	563,434,313.51	823,878,501.89	1,599,600,028.29	4,047,239,87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616,051.00				-0.06		111,390,249.02	48,247,626.00	97,084,340.41	303,188,103.00	637,526,3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90,249.02			545,540,11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616,051.00							48,247,626.00	97,084,340.41	-242,352,015.19	-19,403,997.78
1.提取盈余公积								48,247,626.00		-48,247,626.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084,340.41	-97,084,340.4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16,051.00									-97,020,048.7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6					0.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0.06					0.06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7,815,940.00				125,700,554.51		75,816,838.22	611,681,939.51	920,962,842.30	1,902,788,131.29	4,684,766,245.83

董事长：陈春仿 行长：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雅萍